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陳昱潔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1258

傳真: 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:ah7572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中字第11430994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重申各校應遵守教育與行政中立原則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教育基本法第6條略以:「(第1項)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(第2項)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
……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
政治團體或活動。(第3項)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
從事宣傳或活動……公立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
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。(第4項)私立學校得辦理
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,並應尊重學
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,不得因不參加而為
歧視待遇。」

二、承上,各校為提升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所引進之多元學習 資源與課程教材,應留意前開原則,並確實審議與檢核; 並應加強向校內教師宣導,落實於課程教學、活動及班級 經營,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



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電2025/09/24文文 10:24:56 章





